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8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蔣興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宗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蔣興德及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泰公司）及兼代表人蔣興德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繫屬本院，有原審法院112年11月2日桃院增刑亮111訴441字第1120034516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被告等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中主張原審判決認定其等行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被告蔣興德）及同法第47條之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第46條第4款之罪，而對法人科以罰金（被告泓泰公司）之犯罪事實均不再爭執，而為認罪之答辯，僅就原判決之「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3-42頁）。復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確陳稱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

01 條均不爭執，僅爭執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已明示
02 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03 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
04 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
05 分，先予敘明。

06 二、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07 (一)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08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蔣興德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被告泓泰公司因其
10 負責人即被告蔣興德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
11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
12 金。並認被告蔣興德本案所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固
13 有不該。然考量被告蔣興德本案清除、貯存之廢銅板、廢銅
14 粉數量尚非甚鉅，且次數僅有1次，又係將之存放在泓泰公
15 司上址廠區內，對環境所生之危害相對較輕。是綜合其本案
16 犯罪情狀、所生損害等節，認縱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7 4款最低度法定刑1年仍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而爰依刑
18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9 2.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1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2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24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5 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原審就被告等之犯罪情
26 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欄內具體說明：
27 審酌被告蔣興德為本案犯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
28 棄物之監督管理，自有不該，並衡酌其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
29 狀況、清除廢棄物之次數為1次、數量非鉅、貯存之期間亦
30 非長，兼衡被告蔣興德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
31 生損害，及被告蔣興德於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擔任泓泰公司負責人之生活狀況，暨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情形等一切情狀，酌情就被告蔣興德部分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另泓泰公司則科處罰金10萬元。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更屬從輕量刑，尚無量刑過重情事。

3.被告蔣興德於原審未坦認犯罪，然原審除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認情堪憫恕而酌減其刑，且係依其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為衡量，非逕認被告蔣興德否認犯罪為犯後態度，更量處最輕之刑，縱被告蔣興德上訴後雖願就所犯不再爭執，然依法已無從再為減輕刑度，而無從更動原審量刑基礎，是其就此部分請求從輕量刑而提起上訴，難認有據。而原審既已就被告蔣興德部分量處最輕之刑，進而據以依此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處泓泰公司上開罰金刑，泓泰公司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同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三、緩刑之宣告

(一)按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處罰行為人同時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兩罰規定，法人雖非犯罪主體，但仍係刑罰宣告之對象，為受罰主體。而我國緩刑制度，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採刑罰執行猶豫主義，於有罪判決宣告之同時，得依法對受罰主體，宣告一定期間之緩刑，在緩刑期間內暫緩刑之執行，俟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即因而失其效力，法人既得為受罰之主體，自具有受緩刑宣告之適格；又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則惡性較短期自由刑猶輕之罰金刑，溯自我國舊刑法修正施行時，即入於得宣告緩刑之列，是法人雖無有期徒刑之適應性，既得科以罰金，復以刑法緩刑規定並未排除法人之

適用，對法人自非不得宣告緩刑。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即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人亦得宣告緩刑，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被告蔣興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泓泰公司亦未曾為刑罰宣告對象，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被告蔣興德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知坦承犯行，面對己非，因認經此教訓，應知警惕，已足促其自我約制而信無再犯之虞，且身為泓泰公司負責人，亦已知執行相關廢棄物清理業務之法律規範，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故本院認對被告蔣興德及泓泰公司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蔣興德及泓泰公司均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被告泓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兼代表人蔣興德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6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7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